

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方案申請流程

觀護人 陳繪晴

037-3534105轉221

mm2523@mail.moj.gov.tw

苗檢外網資料位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mlc.moj.gov.tw/mp014.html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 為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
- 訴訟輔導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區
- 社會勞動專區
- 廉政專區
- 統計園地
- 就業資訊
- 重大政策
- 電子公布欄
-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電子公文附件區

緩起訴簡介

相關法令暨表格下載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區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流程

審查委員會名單及會議紀錄

電子公布欄

案件終結公告

活動專區

政策宣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反賄選聯盟粉絲團

1月21日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歡迎大家來找碴】

找碴中獎名單如下：「陳定杰*2、陳依旻*3、李嘉玲*4、林美湄*4、彭保忠*1、湯巴比*1、笑笑羊*3、詹興仁*4、Allain Ho*3、Jay Chen*4、Ling Hsu*3、Huang Shu-Chih*1、Yanyi Chen*3、Ya Bi Sun*1、yu-chieh chen*3、Shin Huang*2、Princess Huang*1、Naome Hee*3、Mosisooyo Chang*4」以上，一週內會以掛號信寄出，也感謝大家對反賄選的支持，良好的民主政治環境，要靠你我鄉親共同的努力，也期待臺灣能有更

各類書狀例稿下載

問答集Q&A

為民服務

訴訟輔導

看明日預測 苗栗地區

觀察中...

2009 © HaStars.com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開庭進度查詢

人權大先行

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105/03/08	本署錄事約僱人員甄選結果	105/03/08
■ 查核報告	105/02/15	公告發還本署90度偵字第2828號案件保證金	105/02/15
	105/01/22	公告發還本署98年度戒毒偵字第54號案件保證金	105/01/22
	104/12/07	決標公告：宿舍採光罩更新工程採購案	104/12/08

http://www.mlc.moj.gov.tw/mp.asp?ctNode=22117&mp=014

130%

開始 臺灣苗栗地... 4.22說明會 收件匣 - Windo... 一審支援檢察...

下午 05:23 2016/4/20

苗檢外網資料位置：

相關法令暨表格下載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mlc.moj.gov.tw/lp.asp?ctNode=22118&CtUnit=5536&BaseDSD=7&mf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簡介

活動專區

反賄選專區

司法保護園地

民眾導覽

法治教育

為民服務

檔案應用服務

訴訟輔導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區

社會勞動專區

廉政專區

統計園地

相關法令暨表格下載

瀏覽路徑：[首頁](#)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區](#) > [相關法令暨表格下載](#)

共 1 頁， 10 筆資料 到第 1 頁 每頁顯示 15 筆

- 01. 緩起訴處份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02.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 03.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 04. 方案申請流程與時間
- 05. 申請書
- 06. 申請補助計畫書
- 07. 經費概算表
- 08. 監督查核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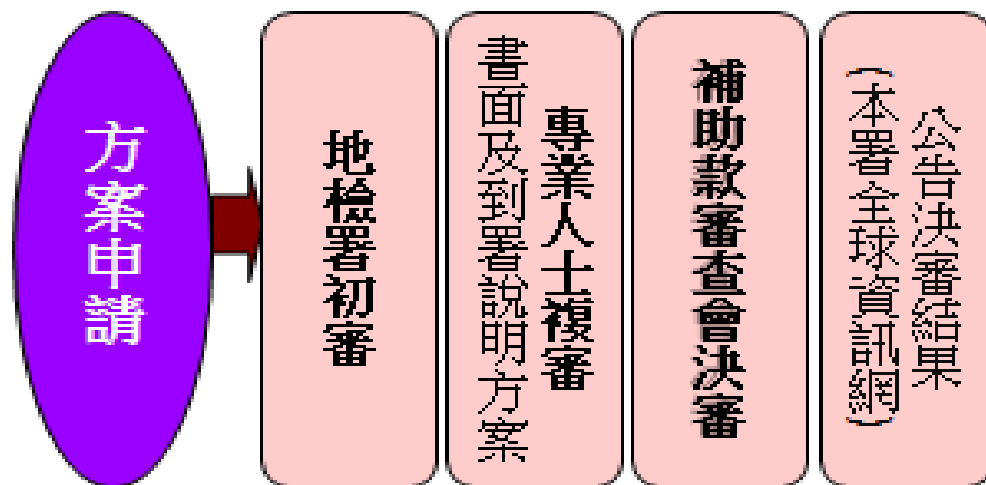
130%

開始 相關... 4.22說... 收件匣... 一審支... 未命名... Micros...

下午 05:26 2016/4/20

方案申請流程與時間：

申請補助款之團體，每年度請於5月2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依據: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104.7.14發布施行)
-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105.1.1生效)
- 初審 (承辦人) : 初步審查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複審 (專家學者) : 機構派員到署說明方案內容/由專家學者審查方案並提供意見
- 決審-召開審查會 : 審查會中由審查委員決定列名順序與金額
- 第3條第2項規定

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前項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

申請補助款之用途-第4條

- 一、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
- 三、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預防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第7條第1項

- 一、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二) 該團體之統一編號。
 - (三) 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 (四) 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 二、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第7條第2項

- 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
-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補助公益活動之轄區限制及例外：

- 第8條規定
- 各檢察機關之補助，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但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及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補助固定資產或經常性費用之禁止及例外：

- **第9條**：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下列費用，除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外，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房租。
 - 四、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補助項目之禁止：

○ 第10條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補助申請計畫自籌款之限制：

○ 第11條 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 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 二、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方案申請送件方式：每年5月20日以前

書面資料
1份

+

電子檔光碟片1份

申請程序-書面資料

- 申請表
- 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初估表、目錄總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其它

同意列冊之補助對象 其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 徵信標章

1. 申請通過方案金額，請刊登於網路或刊物並於成果報告附上，作為評鑑。
2. 請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本活動係由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公益性。

同意列冊之補助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期中督導

期中督導
(定期+不定期)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

為確實了解專
款專用與方案
推展情形

查核評估小組-進行查核評估:第13條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計畫執行完竣後-主動陳報:第12條

-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 前二項情形，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審查會決議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之公告機制：

- 第14條 各檢察機關應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

補助款相關資訊網路公開之規定：

- 第15條 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 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 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 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 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